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总部大楼11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15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向会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由董事会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单笔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由董事会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及其衍生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3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下午1时30分在公司总部大楼11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向与会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群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由董事会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单笔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且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可以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供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投资产品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一、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6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单笔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投资期限、实施方式

(一)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三)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者总裁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风险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因此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以控制的范围之内。

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且投资的产品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结构性存款,投资的品种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风险。该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且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可以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拓普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华林证券提请拓普集团注意: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应具有很高的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此前提下,华林证券同意拓普集团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5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3号文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1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7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67,86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889,495.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1,977,504.44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3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15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年产26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	85,527.00
2	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	43,62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0

截止目前,除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系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2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有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决定推选宋建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其简历请参阅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黄平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炜先生、董事林涛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黄平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炜先生、董事于丽丽女士。

3、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张炜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彬先生、副董事长刘锦钟先生。

4、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董事长宋建明先生(主任委员)、副董事长刘锦钟先生、董事吴海邦先生。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其简历请参阅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决定聘任宋建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其简历请参阅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简历:

宋建明先生

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2年2月至1989年11月在上海东海船厂工作,1989年12月调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任职,曾先后担任洛阳玻璃进出口公司业务科长、副经理、经理。洛阳玻璃销售公司经理等职务;2007年7月任洛阳玻璃副总经理,2008年6月任洛阳玻璃董事。2008年10月-2009年5月兼任洛玻集团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2013年4月任洛阳玻璃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9年5月、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先后担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高级顾问。

宋建明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锦钟先生

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1991年-1994年,就读于深圳大学;1994年-1997年在延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采购员、业务主管、经理;1997年-1999年在深圳市康之宝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2002年,任职于深圳兆佳实业有限公司,先后在市场部任职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2002年-2004年,任职于广东大哥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5年-2008年,任职于广东平正拍卖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9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

刘锦钟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丽丽女士

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1998年-2002年就读于吉林大学;2003年8月-2010年4月,担任南方网"今日深圳"栏目记者、中国新闻社东莞支社财经记者、澳门商报广东办事处记者;2010年5月-2013年8月就职于广东宏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自2013年8月起历任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安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

于丽丽女士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涛先生

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直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的信贷部门主管、信贷部门中心负责人、信贷部门总经理,现任广州市紫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翌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涛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海邦先生

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1981年至1988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支行工作,历任会计、信贷员、计划股长、行长,期间1984年至1986年在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学校进修。1994年至1997年任中国银行信宜支行行长,1997年任茂名市宝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任职中国银行湛江分行行长办,2005年8月至今任广州建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吴海邦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彬先生

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2010年取得山东大学工商行政管理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起任职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企业管理部科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7月至今担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7年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彬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炜先生

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00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法学系,2005年-2006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2003年-2007年任职于北京市德权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部负责人;2008年任职于百度公司,担任法务部律师;2009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为北京市产权经纪人、版权经纪人,拥有证券从业资格,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委员会秘书长、山西省太原市青联委员、中石油咨询中心并购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

张炜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平先生

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1989年毕业于洛阳理工大学财会专业;1989年-1997年任职于洛阳宇通汽车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处副处长;1997年-2014年任职于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所长、所长;2014年至今任职于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自2009年5月至今兼任洛阳玻璃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黄平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2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本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3名成员全部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推选监事孔德山先生主持,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推选孔德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6日

孔德山先生简历:

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进入本公司,曾先后担任本公司下属中富瓶厂技术员、厂长助理和本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等职,现为本公司技术部总监。2007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孔德山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是基于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彬 张炜 黄平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16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杨海飞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594,636,3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76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90,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594,545,8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681%。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3人,代表股份90,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广州已没有实际业务,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广州科学城彩频路11号A501变更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辖区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94,596,3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操作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594,596,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40,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7949%;反对40,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江华、张宇佳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17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7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通知,中国银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200,000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向其取得贷款,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3月26日,质押期限为一年,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中国银泰持有公司198,539,9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9%。截至目前,中国银泰累计质押股数162,457,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7%。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26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颜旭、张强、耿汉林、陈凤金、张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各1.8万股、马鹏飞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万股(合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调整为15,061.5万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27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称"福田专用车")近日收到当地政府部门给予的补贴资金8200万元,用于支持福田专用车做大做强专用车市场的同时,往新能源汽车方向发展。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该资金已入账、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一季度业绩的影响公司已在《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中进行了预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对上述款项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14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恒丰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24日

● 赎回价格:10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5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7日)起,"恒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恒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3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恒丰转债(110019)"(以下简称"恒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恒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3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恒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一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3%×33/365=0.118元/张

计息天数: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5年4月25日止(算头不算尾)。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76元/张(税后),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88元/张(税后),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4.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